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錫耀、林執行長奏延(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曹委員啟鴻)、林委員萬億、許委員虞哲(莊政務次長翠雲代理)、潘委員文忠(蔡政務次長清華代理)、邱委員太三(蔡政務次長碧仲代理)、李委員世光(洪組長輝嵩代理)、李委員應元、張委員小月(張參事瓊瑛代理)、陳委員國恩(陳警政委員福榮代理)、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孫委員璐西、邱委員弘毅(請假)、楊委員振昌、陳委員樹功、陳委員明汝(請假)、陸委員雲(請假)、賴委員曉芬、謝委員孟雄(許主任惠玉代理)、廖委員啟成、王委員果行、孫委員寶年、譚委員敦慈(請假)、鄭委員秀娟

列席人員：

本院陳秘書長美伶、本院徐發言人國勇、本院院長室陳參議彥霖、本院副院長室黃主任致達、本院秘書長室鄒參議勳元、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黃聘用專門委員湘瑜、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吳參議菁菁、本院新聞傳播處高處長遵、曾諮議涵副、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歐陽副處長晟、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邱助理研究員玉婷、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李諮議凰綺、宋諮議念潔、財政部關務署張副署長淑娟、教育部林科長雅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署長乾國、楊組長國隆、邱科長秋嬋、林科員俊宏、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劉檢察官仕國、經濟部工業局林技正育諄、中部辦公室蔡視察文慧、本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陳科長中興、漁

業署陳署長添壽、陳組長建佑、農糧署翁主任秘書震炘、陳副組長素珍、本院環境保護署謝主任秘書燕儒、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張簡任技正文興、廢棄物管理處邱簡任技正濟民、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沈副處長建中、戴視察純眉、本院大陸委員會謝科長冠正、內政部警政署王科長清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許副組長朝凱、蕭簡任技正惠文、姜科長寶仁、林科長益祥、江技正仟琦(暨代理科長)、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

伍、主席致詞：

今天是今年最後 1 次食品安全會報，也是本屆委員任期內最後的會議，在此，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這 2 年來的共同參與，讓本會報充分發揮功能，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

近來社會關注的日本食品管制措施，相關部會正在共同籌辦三場公聽會，將採取「準聽證會」模式，進行公民政策討論。預定於 105 年底到 106 年初這段期間，分別於高雄、新北市、台北市辦理。目的是為進一步釐清爭議，把客觀的事實呈現，重建國人對政府食品安全管理的信心。

也希望，此次公聽會的舉辦及經驗回饋，可建立一個公民參與、風險溝通的機制，讓將來國人所關心的重大議題或公共政策，都可以透過一個公開透明及理性討論的過程，凝聚共識，為國家社會尋求最好的解決方案。

本次會議有 3 項報告案及 2 項委員提案，請大家踴躍提供建議，我們現在就按照議程開始開會。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8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繼續列管 2 案：第 1 案、第 4 案。

- (二)解除列管 6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

柒、報告事項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教育部提「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報告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情形

(二)學校午餐管理及使用在地農產品推動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的影響是全面性的，包括環境、食品等許多項目，如何落實登錄是很重要的挑戰，不僅廠商負有自動申報的義務，同時也要將登錄的資料加以蒐集，進行追蹤、查核，並透過這些資訊，建立查核選案的標準與機制。

(三)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毒化局)是新設機關，未來的工作重點及業務如何配置，都可透過已處理的案件汲取教訓與經驗，檢討並加以改善，希望讓社會大眾感受到成效。

(四)「學校午餐管理及使用在地農產品推動情形」報告併同提案討論二決議辦理。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我國生鮮豬肉及水產品之物流冷鏈系統現況與未來規劃」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推廣生鮮豬肉及水產品物流冷鏈系統面臨許多挑戰，如冷鏈保存的肉品品質要讓消費者有感、肉品與水產品的衛生與賣相要好，所推動的政策要能與產業結合、加強推廣，以落實及健全肉品全程化管理。

捌、討論事項：

一、食安管理應做溯源式訪廠(提案單位/人：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二、為推動校園午餐品質安全之提升，落實地產地消、源頭管理相關政策，建請建置四章一Q農產品採購資訊平台及校園午餐契約統計資訊系統。(提案單位/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

決議：

(一)二案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農委會、教育部納入委員意見，作為稽查管理模式規劃及後續推動工作規劃參考。

玖、散會。(下午5時)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柒、報告事項

一、環保署、教育部提「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報告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情形

（二）學校午餐管理及使用在地農產品推動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一）楊委員振昌：

針對走私或無登錄的業者如何管理及防範？如何規劃未來化學物質管理之優先順序？毒化局因食安問題而成立，然而工作重點除防堵化學品直接流入食品外，亦應納入環境間接造成食品污染或導致健康危害等層面，進行全面性考量，以防範於未然。

（二）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1. 目前所稱之「化學物質」定義為何？依報告之工作重點來看，似乎無就防範事件再次發生之具體規劃與機制？
2. 衛福部 105 年度針對學校午餐廚房及供餐團膳業者之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抽驗合格率高達 99.2%，顯示抽驗方式有待改善。另鑒於學校午餐廚房管理過去合格率高、重複抽查頻率高，且現行已注入許多人力管理，食材也有農委會把關，建議衛福部抽驗重點可放在午餐半成品抽查，並採溯源式稽核，補強末端抽查之漏洞，如冷凍食材工廠、餐盒工廠等。

（三）孫委員璐西

針對可能污染食品之毒性化學物質，是否可於海關建立進口紀錄，當發現某類物質使用量增加或異常時，可先行瞭解流向，預先管控，預防不法流用。

（四）賴委員曉芬

一般家長對於政府即將推動之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政策還是有些質疑，例如政府食材供應量以耕地面積推算，未考量季節、氣候問題，可能面臨實際供應量不足，故建議建置一採購資訊平臺，掌握實際供應資訊。

針對學校午餐成本提高問題，農委會雖請主婦聯盟向家長溝通討論，然而在資訊不對等下，如何讓家長支持或買單？

另參考 6 都 51 間學校午餐考核與評鑑結果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學校午餐契約資訊揭露是可行的，建議政府設置學校午餐契約統計系統，資料可涵蓋契約內容、有無增值服務、供應品項、未履約之權利義務等基礎統計資訊，使家長可以參與、協助或共同為學校午餐把關。

另也請政府就截切場、鐵皮工廠等食材集中處理場所加強管理，防堵來源不明食材混入。

最後提醒政府在所有政策推動時，須先提供一定足夠資訊給所有政策影響利害關係人，才有可能往下溝通，共同將好的政策完成。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李委員應元

毒化局人力設置部分，第一階段將規劃 60 至 80 人進駐，我國現行化學物質管理係依照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 System，化學品登記、評估及授權機制)，未來將透過督察總隊或跨部會勾稽檢查之主動作爲，並搭配追繳不法利得處分手段，讓廠商不會冒險，遏阻不法行爲；新設立毒化局，未來也會於建置過程中不斷汲取過去經驗，逐步擴充、精進，也希望食安會報委員給予指導。

(二) 環保署張簡任技正文興

彙整過去勞動部協助業者自願申報登錄資料及環保署推動業者申報資料，目前國內流通的化學物質共計 10 萬多種，常用者共 2 萬 6 千至 2 萬 7 千多種。化學物質之管理涵蓋源頭及後端流向管控，就涉及食安的部分，加強防範非法流用，並持續發展化學雲勾稽功能，建置查核與稽核機制，以收預警實效；另透過各部會協助，依現有作用法查核管理，而未有作用法者，環保署亦將積極推動修法，並加強非法使用與登錄不實之查核，遏止不法。

(三)財政部莊政務次長翠雲(代理許委員虞哲)

毒性化學物質於進口時，須出具環保署核准文件，海關始得放行；進口後，關務署每月上傳進口資料至化學雲，供環保署進行源頭管理與勾稽查核；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物流中心（報關納稅義務人）進口時即須載明貨主資訊，讓真正的貨主資訊得以揭露，強化源頭控管。另就輸臺後流向追蹤管理部分，建議未來環保署或毒化局可輔導及宣導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交易，透過電子發票系統之流向追蹤性，以及 7 天內需上傳資訊之時效性，有助於強化溯源及追蹤管理。

(四)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曹委員啟鴻)

1.補充說明化學物質管理分工情形，農委會、經濟部、教育部、環保署、衛福部等 5 個部會於毒化局成立前，召開多次會議討論，過去毒物化學品由環保署管理，化學物品生產與輔導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然而經濟部工業局之人力及經費有限，同時配合食安五環政策第一環源頭管控，於環保署下設毒化局，擴充人力及經費，未來經濟部負責化學物質生產輔導，毒化局負責後續化學物質（包括化學品及毒物化學品）之邊境及境內流向管理，爾後如發生化學物質不當流通，影響食品安全則屬於毒化局權責。

2. 感謝主婦聯盟及董氏基金會等許多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多場有關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 Q 食材之座談會，討論結果經歸納綜整，共可分為 5 大問題，以下逐一報告目前具體解決方案：

- (1) 第一，午餐成本增加：教育部國教署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通知全國 3 千多所國中、小學，供應商與團膳業者反映，如該政策推動將使午餐成本增加，而若午餐價格未能配合調整，將恐致招標不順利，引發供餐困擾。針對此議題已請教育部於明(106)年 1 月份中旬前，逐一邀集各縣市共同討論成本問題，衛福部與農委會亦將共同協助處理。另預估價格因地域差異，約每餐漲幅在 3 至 10 元不等。
- (2) 第二，四章一 Q 食材供應量：現行學校午餐供應有 7 成為供應商、3 成為團膳業者，主婦聯盟建議參考新北市、高雄市成立一平臺處理食材供應問題，將考慮以區域方式來解決。
- (3) 第三，食材檢驗次數增加：該政策推動的過渡期間，政府提高抽驗次數，可能導致廠商擔心檢驗次數頻繁而退場，以市場嚴重逆向選擇情況，經考量過去標章產品抽驗合格率高，未來政府將抽驗重點調整為無標章產品上，同時可促進農民朝標章制度發展。
- (4) 第四，食材供應彈性調整：針對氣候(如颱風)、國產供應量有限之食材，納入契約書但書，避免供應匱乏。
- (5) 第五，法規修改：廠商如使用四章一 Q 食材被檢出不合格，應回歸政府標章制度把關，惟如供應商未使用四章一 Q 食材，則應予罰則。

以上 5 點為政策推動可能面臨的實際問題，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公民團體及各部會一一溝通討論。

- 3.另目前四章一 Q 資訊系統已蒐集建立，政府將在 1 個月內整合並公開所有學校午餐之跨部會資訊，包括教育部所調查全國 3 千多所學校午餐的主副食單價與成本，及農委會、衛福部職掌有關四章一 Q 的完整資訊，另地方政府每個月的食材檢測結果報告，也會一併公開。
- 4.未來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後，午餐價格成本將有所增加，對此，相關部會將另與各縣市政府協商討論成本增加的解決方式後，再行提報行政院。

(五)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代理潘委員文忠)

- 1.建置學校午餐契約資訊平臺，原則上是可行的，但依不同縣市、學校，採購樣態多，例如高雄市部分學校集體向高雄市員生消費合作社統一採購食材或依不同食材配有不同標案等，建議可先從團體採購著手建置。
- 2.學校午餐漲價問題，除地方政府外，議會也會關切，以南部一餐原價格 35 至 45 元，如使用四章一 Q 食材後，如漲價 10 元不等，恐令家長擔心。

(六)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姜署長郁美

贊同委員意見，減少學校午餐廚房抽驗比例，增加午餐半成品溯源稽查，另近來已完成調味料及生鮮豆腐製品工廠稽查，未來將逐步完成委員建議之冷凍食品工廠、餐盒工廠等溯源稽查。

二、農委會提「我國生鮮豬肉及水產品之物流冷鏈系統現況與未來規劃」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楊委員振昌

政府應充分資訊揭露，讓各界瞭解、信任，達良善溝通，再推動政策實行。以下有幾點建議：

- 1.建議應補強相關數據之整理，例如肉品微生物生長數量與

溫度、時間之關係及對健康影響程度等。

2. 本案冷鏈建置重點放在屠體運輸車及船隻冷藏、冷凍設備，針對下游攤販之冷凍設備建置，有無誘因或罰則，建議應有相關規劃。
3. 現稽查採事前不告知之突擊檢查方式，然而查核時機也是重點，建議應納入考量，例如溫體肉微生物數量隨時間增加，於開工前段、後段進行查核，兩者結果可能不同。

(二)孫委員寶年：

建議農委會執行肉品產業調查時，可將價格資訊一併納入，以利瞭解肉品溫度、肉品品質與販售價差之關係，供做政策誘因規劃之參考。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福部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林執行長奏延)

針對簡報資料第 23 頁第 2 點水產品運輸車管理提出修正意見，漁業法第 3 條包括運銷，運輸車應包括在漁業法規範，另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規定。未來不論是豬肉品或水產品運輸車管理，農委會與衛福部可同步合作，凝集跨部會合作力量。

(農委會會後補充：經查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第三條所稱附屬之加工、運銷業，係指漁獲物運搬船或漁業加工船之作業而言。」；運輸車輛不屬於漁業法規範。)

(二)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曹委員啟鴻)

1. 查核部分將依委員建議修改。肉品管理之分工部分，攤商由經濟部負責，運輸車由農委會、衛福部或共同負責，屠宰則由農委會負責，然而如有一環節沒控管好，品質管理就會失效，例如上游雖冷鏈系統完備，但下游攤商如無恆溫設備，肉品品質可能因此下降；希望未來借需求壓力，連動改善通路商冷鏈建置意願。另同意委員建議，政策推

動需善用棒子(罰則)與蘿蔔(誘因)，惟考量如夏日抽驗傳統市場肉品，抽驗結果可能容易引起恐慌，故仍先採行誘因輔導方式，循序辦理。

2. 有關屠宰冷鏈設備及屠體分級政策，經調查至少 95%屠體業者持反對意見，故仍以誘因輔導方式，採漸進性、示範性推動，先從六都攤商開始，藉成功案例，逐步全面推動，如示範效果不錯，也較有利於前端運輸及屠宰之推動。

(三)農委會畜牧處陳科長中興

1. 農委會已於 105 年度委託學者專家研析屠宰場、運輸車輛與傳統肉攤豬隻屠體之儲存及販售方式，農委會與肉商溝通重點，以維持攤商既有販售特色又能提供安全衛生的販售環境為起點；一般肉攤業者不希望肉品溫度像超市降至 5°C 以下，另訴求肉攤所有肉品當日販售完畢，故其保存所需時間與超市亦不同，經調查傳統肉攤販售肉品溫度約 15-20°C 之間，品質可維持 12 小時；由於肉攤樣態多元，包含店面式、市場內、露天販售、貨車式不等，已請養豬產業團體協助調查，以進一步掌握實際情形，俾利後續建置規劃。

2. 將參考委員意見，將業者用電量納入調查。

捌、提案討論：

一、食安管理應做溯源式訪廠(提案人：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委員發言要點：

(一)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1. 鑒於過去政府稽查常常採主題式或清單式的單點查核，本次所提「溯源式訪廠」係指透過產品資訊，續循向上游廠商查核確認，並交叉比對，確認掌握資訊的正確性、有無異常，從中發現管理斷鏈，預防混充、地下工廠等食安亂源，精進食安管理。舉例而言，過去無登錄之地下工廠資

訊難以掌握，然而透過溯源式訪廠方式，透過下游廠商提供之資料向上追查，較易查察、發現。

2. 有關是否開放跨縣市稽查權限一案，假使現行區域式聯合稽查之效率佳，則無意見。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郁美

1. 食藥署近年食品稽查專案已採「溯源式訪廠」，目前執行 41 個專案，包括醬菜、酸菜、蛋品、烘焙、學校午餐供應商等，除針對產品及製程衛生 GHP 查核外，亦包括來源流向等，透過非登不可(包含廠商、工廠及製造廠等資訊)、聯合稽查資料庫、教育部學校午餐資訊平臺等，可即時進行資訊勾稽比對，同時建有全臺 42 萬家業者資訊(包含處分紀錄、負責人、品項等)，目前持續就追溯追蹤資料建檔中，以逐步健全業者與產品管理資訊。
2. 政府稽查策略係採雙向進行，以地方政府為例，如該縣市製造廠較少，則查核多由下往上，反之亦然；另外以中央政府夜市醬料、醬油稽查專案為例，一方面執行醬油大廠工廠實地查核，一方面至夜市實地查核 GHP，同步蒐集廠牌資訊，經匯集分析，區分大廠(確認有無實地查核)、小廠、其他(更小規模者)等，進行分批實地清查確認。
3. 針對開放跨縣市查核權限一案，過去實地聯合稽查常耗費各縣市人力與交通往返時間，現採區域性聯合稽查，於發現異常情形時，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所轄衛生單位展開調查，案件列管交由衛福部食藥署區管理中心執行，依現有跨縣市案件處理機制，尚具一定時效性與配合度。

(二)衛福部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林執行長奏延)

1. 參考過去夜市專案稽查經驗，除衛生單位外，亦涉及經濟部權管，且如以溯源式稽查方式確認各種食材來源資訊，

應需全臺灣各縣市共同配合執行，才能完整落實，且當發現異常時，以電子方式通報，較有利掌握時效。另跨縣市查核尚涉及管轄權、裁罰等問題。

2. 有關近日使用非法色素製作紅白湯圓事件，為化學原料行色素非法流用至食用紅白湯圓之案件，建議未來亦應針對化學原料行建立流向管理機制，避免類似食安事件再次發生。

(三)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曹委員啟鴻)

建議應先建立通路圖資訊，如此可清楚瞭解溯源位置及進度。目前農委會四個標章的農產品皆可追溯到源頭，未來也將逐步建立重要產品的通路圖資訊，並提供各界參考。

- 二、為推動校園午餐品質安全之提升，落實地產地消、源頭管理相關政策，建請建置四章一Q農產品採購資訊平台及校園午餐契約統計資訊系統。(提案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董事長曉芬)

本案併同柒、報告事項一、(二)「學校午餐管理及使用在地農產品推動情形案」討論。委員發言要點如附錄第5頁。